

贺荣主持召开最高法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 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档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12月30日讯 记者张晨 12月30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院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贺荣主持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部署,着力提升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以档案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十四五”时期最高人民法院档案工作发展规划》《关于开展档案规范管理“回头看”工作情况的报告》《人民法院案件归档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汇报。

贺荣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档案工作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机制,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档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要认真贯彻实施档案法,落实“十四五”时期最高人民法院档案工作发展规划,在档案收集、安全保管和开放利用上下功夫,推进依法治理、规范管理,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要结合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保管好、利用好红色司法档案,记录好、留存好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发展历史,充分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重要作用。要深入总结案件归档方式改革试点成果经验,严守安全底线,稳步推进电子卷宗归档及电子档案管理。要在国家档案局指导下,加快推进最高人民法院数字档案室建设,推动实现办公、办案、信访、庭审音视频等电子文件归档在线归档,促进档案工作信息化转型升级。要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评价机制。要充分发挥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下指导和业务交流,推动提升全国法院档案工作整体水平,服务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院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临萍出席会议,院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最高法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犯罪

本报北京12月30日讯 记者张晨 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

《意见》包括总体要求,正确认定犯罪,准确把握刑事政策,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其他问题等五个部分,共二十五条。《意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总体原则,切实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不求面面俱到,着力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行政执法和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引;坚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打击违法犯罪的合力。

《意见》强调,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严禁未经批准和许可擅自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工作职能,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协作,加强沟通协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共同进行防范和惩治,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针对实践中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查处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意见》重点就如何正确认定犯罪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盗窃、抢夺、抢劫、持有、私藏、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并利用该枪支、弹药、爆炸物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犯罪的,予以数罪并罚。二是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道路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实施上述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罪名的,择一重罪并从重处罚。三是对于在水路、铁路、航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于旅客个人随身携带或者在托运的少量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司法机关应当根据刑法和《意见》上述规定,依法正确运用刑罚手段,有效打击相关犯罪行为。

青海检察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本报讯 记者徐鹏 12月28日,青海省检察院就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活动印发工作方案,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把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工作方案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保障基本民生需求,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查实的恶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惩治力度,保障被欠薪农民工的合理诉求,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工作方案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发挥刑事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把打击欠薪犯罪和追逃欠薪同部署、同开展,努力实现维护农民工权益和保护企业正常经营“双赢多赢共赢”;要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做好支持起诉工作,建立绿色通道,简化案件受理程序,为农民工起诉维权提供帮助。

江苏公安侦破非法捕捞案218起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罗莎莎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公安厅获悉,今年以来,江苏公安机关联合各相关部门围绕重点水域和重要目标,加强涉水犯罪规律特点研究把握,开展破案竞赛和冬季侦破攻势,共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218起,554人,查处违法案件807起,812人。据了解,江苏公安机关全力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工作机制作用,不断深化生态绿色示范区警务合作,重拳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

蒙永山受贿案公开开庭审理

本报讯 记者张晨 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蒙永山受贿一案。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1年至2021年,被告人蒙永山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

海口破产法庭正式挂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贺舒楠 12月27日,海南省海口破产法庭正式挂牌成立。海口破产法庭主要管辖海口市市区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与其衍生诉讼案件,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由海口破产法庭审理的案件。据了解,海口破产法庭是继成立涉外商事法庭、知识产权法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之后,海南法院在深化制度集成创新、推进审判专业化方面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

工程承揽,案件处理,职务提拔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112万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追究蒙永山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蒙永山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蒙永山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湖北黄陂:20个街乡均建品牌调解室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强理论总结提炼,推进技术持续发展,促进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的司法规则更加成熟完善。要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法官办案,注重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提高审判执行质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要着力加强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建设,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周强指出,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审委会认真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依法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统一法律适用,有力促进了严格公正司法,审委会积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审委会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健全工作机制,总结审判经验,充分发挥审委会重要作用,促进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推进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蒙永山受贿案公开开庭审理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强理论总结提炼,推进技术持续发展,促进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的司法规则更加成熟完善。要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法官办案,注重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提高审判执行质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要着力加强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建设,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周强指出,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审委会认真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依法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统一法律适用,有力促进了严格公正司法,审委会积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审委会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健全工作机制,总结审判经验,充分发挥审委会重要作用,促进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推进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公益性调解与市场化调解并行 青岛中院赋予市场化调解组织平等地位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吕 俊 何文婕

“按照规定,本调解中心对本案进行调解需要收取调解费用,调解费的收取标准,按照诉讼费的40%收取,调解成功出具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案件转法院立案……”

前不久,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派市场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特邀调解员主持商事调解,最终这起52万元的商事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起诉方承担该案调解费3591元。

记者了解到,青岛中院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支持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鼓励商事调解组织从事商事合同、电子商务、跨境贸易、民间借贷等商事纠纷的市场化调解,发挥司法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积极探索构建公益性调解与市场化调解并行的解纷模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以青岛法学会指导设立的青岛市法调商事调解中心为例,2021年接受法院诉前委派

调解案件423件,调解成功154件,调解成功率36.4%。

完善市场化调解工作机制

青岛中院将符合条件的商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调解组织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赋予市场化调解组织与公益性调解组织平等地位,为市场化调解组织成长壮大提供准入条件。

据悉,青岛中院开展诉非衔接的37家调解组织中,有15家市场化调解组织。以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总枢纽,将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商事纠纷,分流引导到市场化调解组织、公益性调解组织,开展诉调对接、调裁对接等。

创新市场化调解方法路径

青岛中院探索“互联网+市场化调解”实践,通过线上集约集成市场化调解力量,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点对点”分流至商事调解组织进行化解,调解,并提供法律指导,在线司法确认、在线立案等服务。

而商事调解组织需要法院指导处理

的纠纷,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提出申请,由法院协同做好疏导化解和联合调解工作。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音视频调解室,供市场化调解组织或者调解人员使用,为商事主体诉前调解提供更多选择,方便在一个地方就能快捷解决全部诉讼事项。目前,青岛中院已实现诉调对接100%在线运行,市场化调解平均周期14天。

健全市场化调解工作机制

据介绍,青岛中院强化非诉与诉讼的平台对接、机制对接、人员对接和保障对接,优化联动调解和衔接机制。

对市场化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形成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无争议事实等材料,以及关于当事人调解意愿的评价,可在诉讼阶段使用。规范调解案号编立、使用,实现对诉非分流、委派案件全程在线管理。完善调解协议履行保障机制,在诉前调解时加强对当事人履行能力评估,更加注重调解协议可履行性。建立健全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在市场化商事调解

协议中强化违约惩罚内容。

强化市场化调解配套保障

青岛中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大力推动社会协同,推动建立财政保障、社会保障、市场化收费相结合的非诉调解经费保障体系。

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机构的专业优势,明确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入册、退出标准,探索优化入册、退出程序。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会同相关主管机构实行“双重管理”,加强信息交流和衔接,健全完善数据统计、绩效评估、奖励激励等管理制度,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细化违反法律法规和调解职业道德的具体情形,健全违规行为发现和处罚程序。

2021年以来,青岛全市法院在线调解的11.9万件案件中,有三成案件通过市场化调解组织完成。市场化调解通过内部和解、协商先行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自动履行,非强制执行率达83%。

公安机关深入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

今年以来破获枪爆案件2万余起

本报北京12月30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按照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部署要求,公安部今年以来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严打严治枪爆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效。截至11月底,破获枪爆案件2万余起,打掉违法犯罪团伙74个,捣毁窝点169个。

针对非法制贩枪支、爆炸物品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坚持境内外、网上网下相结

合,围绕缉枪、治爆、净网三个战场,紧紧抓住境内制贩、网上贩卖、境外走私三个重点,坚持打击破案与源头防控并重,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实现了全国涉枪涉爆刑事案件持续下降。

工作中,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168起,集中破案攻坚,深挖彻查,追根溯源,对枪爆违法犯罪形成强大震慑。全面收缴流散社会的非法枪爆物品,共收缴各类枪支7.3万支、爆炸物品83吨,深入开展枪爆物品安全检查,枪弹运输排查整治,民爆危化品安全

生产等专项整治,排查枪爆从业单位186万家次,整改安全隐患2.9万起。广泛宣传发动,鼓励群众主动上缴、踊跃举报,各地接到群众举报枪爆线索1460条,据此查破案件760起,兑现奖励25万元。

公安机关将按照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始终保持对枪爆违法犯罪的严打严治和对枪爆物品的严管严控态势,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完善防范打击工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河北省迁安市检察院坚持“问需于企、问效于企”原则,以“清单式”服务,护航区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图为该院检察官走进冀东普天线缆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调研司法需求。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强理论总结提炼,推进技术持续发展,促进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的司法规则更加成熟完善。要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法官办案,注重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提高审判执行质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要着力加强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建设,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周强指出,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审委会认真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依法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统一法律适用,有力促进了严格公正司法,审委会积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审委会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健全工作机制,总结审判经验,充分发挥审委会重要作用,促进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推进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湖北黄陂:20个街乡均建品牌调解室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强理论总结提炼,推进技术持续发展,促进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的司法规则更加成熟完善。要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法官办案,注重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提高审判执行质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要着力加强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建设,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周强指出,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审委会认真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依法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统一法律适用,有力促进了严格公正司法,审委会积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审委会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健全工作机制,总结审判经验,充分发挥审委会重要作用,促进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推进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湖北黄陂:20个街乡均建品牌调解室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强理论总结提炼,推进技术持续发展,促进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的司法规则更加成熟完善。要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法官办案,注重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提高审判执行质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要着力加强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建设,为人类法治